证券代码：834206　　证券简称：傲基电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

（三）在册股东参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系实施股权激励，在册股东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

王智杰、张丽等22名认购对象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其缴款安排与本次新增投资者相同（具体请见“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其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序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陆海传	41.50	498.00	现金	12	李林伟	8.60	103.20	现金
2	连会越	35.00	420.00	现金	13	周圣仙	1.20	14.40	现金
3	王智杰	30.00	360.00	现金	14	宋宗松	1.50	18.00	现金
4	庄丽艳	7.50	90.00	现金	15	陆冀	1.50	18.00	现金
5	杜波	7.00	84.00	现金	16	张丽	1.50	18.00	现金
6	邓斌	4.00	48.00	现金	17	余凤禄	1.50	18.00	现金
7	胡典峰	1.00	12.00	现金	18	陈蕊	1.50	18.00	现金
8	李帆	3.60	43.20	现金	19	夏晓春	1.50	18.00	现金
9	吴灿	3.00	36.00	现金	20	殷钧钧	20.00	240.00	现金
10	邱丹	3.00	36.00	现金	21	黎明兴	4.00	48.00	现金
11	黄海华	1.50	18.00	现金	22	万爱钢	0.60	7.20	现金
合计		180.50万股			募集资金：2,166万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2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

过 187.50 万股（含 187.5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含 2,250 万元）。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明隆	2.00	24.00	现金
2	黄招平	2.00	24.00	现金
3	倪建国	3.00	36.00	现金
合计		7.00	84.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8 月 9 日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8 月 10 日

（三）认购程序

1、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755-33622851）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zhuangliyan@aukeys.com，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755-33621016），联系人:庄丽艳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认购人电话通知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及缴款安排

（一）本次所有投资者缴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5840 0004 1012 0100 0599 85

银行对投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建议选择即时到账方式转账，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内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三）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处应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庄丽艳

电话：0755-33621016

传真：0755-3362285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